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家長管教壓力 問卷調查報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

1 引言

香港經濟發展迅速、競爭激烈，學校教育較重視知識的培育，學童在十二年接受教育生涯中，無論課本、功課、讀書、測驗、考試都離不開言語、文字的使用，學習方式亦偏重抄寫、背誦和強記，而拔選填鴨(學生)往往用快、靚、正的書寫考試方式來進行，可想而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在每天的學習中面對不同的挑戰，困難重重。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通常具有一項或多項學習困難的特徵，因而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特殊教育需要的主要類別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力障礙、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言語障礙。在本問卷調查中，『特殊學習需要』等同『特殊教育需要』。

有家長更為配合教育制度的要求，每日不停地督促子女溫習考試、完成每日的功課，成為子女與父母間的拉鋸戰，讓彼此壓力加劇。在前線服務觀察所得，這些父母都是感到徬徨，當面對子女的學習及行為問題時亦感到束手無策及內心充滿憂慮，令到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家庭處於一個不折不扣的壓力煲之中。

故此，本會嘗試比較有特殊學習需要和沒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家長在管教子女的壓力來源及管教方法上的差異，向政府當局及學校提出建議。

2 研究方法

2.1 研究目的

比較有特殊學習需要和沒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家長在管教子女的壓力來源及管教方法上的差異。

2.2 研究對象

本研究透過九龍及新界區五間小學以問卷形式進行，對象為小學生之家長。

2.3 抽樣方式

以立意性抽樣〔purposive sampling〕，在2010年6月至9月期間向九龍及新界區的小學學生家長進行問卷調查，總共收回問卷共1,255份。

3 問卷調查結果

3.1 管教子女的壓力來源

(N=1255) (有時有壓力 及 常常有壓力)

| 排名 | 壓力來源 | 壓力指數 | 人數 | 百份比 |
|----|------------|-------|-----|--------------|
| 1. | 溫習考試 | 有時有壓力 | 527 | 77.3% |
| | | 常常有壓力 | 443 | |
| 2. | 管教子女不當行為 | 有時有壓力 | 591 | 66.1% |
| | | 常常有壓力 | 238 | |
| 3. | 處理子女情緒 | 有時有壓力 | 576 | 63.8% |
| | | 常常有壓力 | 225 | |
| 4. | 自己對管教子女的要求 | 有時有壓力 | 570 | 62.6% |
| | | 常常有壓力 | 216 | |
| 5. | 每日完成功課 | 有時有壓力 | 534 | 58.4% |
| | | 常常有壓力 | 200 | |
| 6. | 夫婦分歧 | 有時有壓力 | 454 | 50.3% |
| | | 常常有壓力 | 177 | |
| 7. | 教導子女與人相處 | 有時有壓力 | 466 | 47.1% |
| | | 常常有壓力 | 125 | |
| 8. | 子女溝通 | 有時有壓力 | 402 | 37.8% |
| | | 常常有壓力 | 73 | |
| 9. | 老師負面 | 有時有壓力 | 363 | 37.2% |
| | | 常常有壓力 | 104 | |

(表一)

在本調查中發現溫習考試是家長在管教子女的最大壓力來源，超過七成的家長是感到有壓力，實在不容忽視。今天，考試已不單單是孩子學業的一環，已變成家長在管教子女的最大壓力來源，彷彿家長是親身在學校應考。第二位是管教子女的不當行為 66.1%；接著的是處理子女的情緒 63.8%。壓力的來源同時也來自家長自己，62.6%的家長指自己對管教子的要求感到有壓力。每日完成功課也有 58.4%的被訪者感到有時壓力。

3.2 常用的管教子女的方法

(N=1,255)

| 排名 | 管教子女的方法 | 使用頻率 | 人數 | 百份比 |
|----|---------|------|-----|--------------|
| 1. | 讚賞 | 常常使用 | 291 | 55.9% |
| | | 頗常使用 | 411 | |
| 2. | 協商 | 常常使用 | 144 | 37.8% |
| | | 頗常使用 | 330 | |
| 3. | 責罵 | 常常使用 | 83 | 30.4% |
| | | 頗常使用 | 298 | |

| | | | | |
|----|------------------------|------|-----|--------------|
| 4. | 非物質獎勵 (如：打機、上網、親子遊戲時間) | 常常使用 | 63 | 21.6% |
| | | 頗常使用 | 208 | |
| 5. | 物質鼓勵 | 常常使用 | 64 | 17.6% |
| | | 頗常使用 | 157 | |

(表二)

第一位是讚賞(55.9%)最多家長使用管教子女的方法，相信此亦是家長所認同的有效的管教方法。第二位的協商(37.8%)，責罵(30.4%)是第三位。

4. 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與子女沒有特殊學習需要的比較

4.1 管教子女的壓力來源

(N=1,255 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188 子女沒有特殊學習需要=1067)

| 排名 | 管教子女壓力來源 | 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 | | 排名 | 管教子女壓力來源 | 子女沒有特殊學習需要 | |
|-----|--------------|-----------|-------|-----|--------------|------------|-------|
| | | 人數 | % | | | 人數 | % |
| 1. | 溫習考試 | 170 | 90.4% | 1. | 溫習考試 | 799 | 74.9% |
| 2. | 管教子女的不當行為 | 155 | 82.4% | 2. | 管教子女的不當行為 | 674 | 63.2% |
| 3. | 處理子女情緒 | 149 | 79.3% | 3. | 處理子女情緒 | 652 | 61.1% |
| 4. | 每日完成功課 | 148 | 78.7% | 4. | 自己對管教子女的要求 | 641 | 60.1% |
| 5. | 自己對管教子女的要求 | 145 | 77.1% | 5. | 每日完成功課 | 585 | 54.8% |
| 6. | 夫婦對管教子女的分歧 | 122 | 64.9% | 6. | 夫婦對管教子女的分歧 | 509 | 47.7% |
| 7. | 教導子女與人相處的技巧 | 118 | 62.8% | 7. | 教導子女與人相處的技巧 | 472 | 44.2% |
| 8. | 老師對子女負面的批評 | 104 | 55.3% | 8. | 老師對子女負面的批評 | 362 | 33.9% |
| 9. | 與子女溝通 | 98 | 52.1% | 9. | 與子女溝通 | 376 | 35.2% |
| 10. | 親戚朋友對子女的負面批評 | 89 | 47.3% | 10. | 親戚朋友對子女的負面批評 | 284 | 26.7% |
| 11. | 鄰舍對子女的負面批評 | 54 | 28.7% | 11. | 鄰舍對子女的負面批評 | 157 | 14.7% |

(表三)

被訪者中無論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以及子女沒有特殊學習需要在管教子女時所面對的壓力來源排名上大致相同。首五位的壓力來源，分別是第一位「溫習考試」、第二位「管教子女的不當行為」、第三位「處理子女情緒」、第四位及第五位，分別是「每日完成功課」及「自己對管教子女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被訪者中無論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以及子女沒有特殊學習需要在管教子女時所面對的壓力來源排名上大致相同，但在程度上卻有很大的差距，以壓力來源首位的「溫習考試」為例，有九成(90.4%)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家長感到有壓力，只有近七成半(74.9%)一般家長感到壓力。低下階層的家庭更是壓力倍增，因他們沒有能力負擔昂貴的補習班，必須依靠自己在家幫助子女溫習考試。

另一方面，在十一項壓力來源項目中，過半一般家長感到有壓力的只有五項，但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家長感到有壓力的就有九項，顯示他們的壓力來源比一般家長更多。兩類家長過半數同樣認為壓力來自「溫習考試」、「管教子女的不當行為」、「處理子女情緒」、「每日完成功課」及「自己對管教子女的要求」。除這五項外，過半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家長額外感到壓力來自「夫婦對管教子女的分歧」(64.9%)、「教導子女與人相處的技巧」(62.8%)、「老師對子女負面的批評」(55.3%)、「與子女溝通」(52.1%)。

4.2 管教子女壓力來源的差異

| 排名 | 管教子女壓力來源 | 子女有 特殊學習需要 | 子女沒有 特殊學習需要 | 差異 |
|-----|--------------|---------------|----------------|--------|
| | | % | % | % |
| 1. | 每日完成功課 | 78.7% | 54.8% | +23.9% |
| 2. | 老師對子女負面的批評 | 55.3% | 33.9% | +21.4% |
| 3. | 親戚朋友對子女的負面批評 | 47.3% | 26.7% | +20.6% |
| 4. | 管教子女的不當行為 | 82.4% | 63.2% | +19.2% |
| 5. | 教導子女與人相處的技巧 | 62.8% | 44.2% | +18.6% |
| 6. | 處理子女情緒 | 79.3% | 61.1% | +18.2% |
| 7. | 溫習考試 | 90.4% | 74.9% | +15.5% |
| 8. | 夫婦對管教子女的分歧 | 64.9% | 47.7% | +17.2% |
| 9. | 自己對管教子女的要求 | 77.1% | 60.1% | +17% |
| 10. | 與子女溝通 | 52.1% | 35.2% | +16.9% |
| 11. | 鄰舍對子女的負面批評 | 28.7% | 14.7% | +14% |

(表四)

雖然在兩組家長管教子女的壓力來源大致相同，但當中卻存著很大的差異。整體來說，有特殊學習需要子女的家長所承受的壓力遠比沒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子女為大。最大差異的第一位是「每日完成功課」，差異有 23.9%，特顯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子女每日能完成功課對家長來說是一個艱鉅的工程。

第二位的是「老師對子女的負面批評」，差異有 21.4%。在學校如有做得不好的地方，任何學生都要面對老師負面的批評，但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時常因專注力不足、難以聽從指示，常被誤會為頑皮、不聽話、懶惰，在校容易惹來老師的負面批評，家長真的是有口難言，有苦自己知。

同樣難處一樣發生在親屬朋友間的相處，不理解，不明白兒童的需要，只會招來親戚朋友的負面批評，差異有 20.6%。

4.3 常用管教子女的方法

(N=1,255 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188 子女沒有特殊學習需要=1067)

| 排名 | 常用管教子女的方法 | 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 | | 子女沒有特殊學習需要 | | 差異 %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 1. | 讚賞 | 95 | 50.5% | 608 | 57% | -6.5% |
| 2. | 責罵 | 69 | 36.7% | 313 | 29.4% | +7.3% |
| 3. | 協商 | 62 | 33% | 412 | 38.7% | -5.7% |
| 4. | 非物質獎勵 (如：打機、上網、 親子遊戲時間等) | 54 | 28.7% | 217 | 20.3% | +8.4% |
| 5. | 物質獎勵 (如：食物、金錢、 玩具等) | 48 | 25.7% | 173 | 16.2% | +9.5% |
| 6. | 冷靜時間 / 冷靜區 | 24 | 12.8% | 183 | 17.2% | -4.4% |
| 7. | 體罰 | 12 | 6.4% | 41 | 3.8% | +2.6% |
| 8. | 不理會子女 | 7 | 3.7% | 42 | 3.9% | -0.2% |

(表五)

在家長常用管教子女的方法中，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家長對採用「物質獎勵」的比率較沒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多 9.5%，其次是「非物質獎勵」，比率較沒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多 8.4%，可見不同類型的獎勵方法是較受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家長採用。值得注意的是「責罵」及「體罰」的比率是較多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家長對採用，分別多出 7.3% 及 2.6%。這可能是因這些子女難教，「責罵」及「體罰」是即時見效的方法，在時間及完成多項學習任務的壓力下，家長採用這些直接省時的方法，是可以理解。然而，必須留意這些方法並不是長遠有效的方法，更對親子關係及子女成長帶來負面影響。此外，「協商」及「讚賞」的使用率較子女沒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家長少 5.7% 及 6.5%，反映稱讚和有商有量的正面溝通模式較少受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家長採用，這可能是這類子女面對的困難較多，家長自覺需要不斷鞭策邁向標準，因而較容易只關注子女的問題而忽略他們的優點及作出稱讚。

5. 建議

5.1 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家長方面

5.1.1 正視及關注家長的壓力，尤其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家長

做家長難，做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家長更難。因學習困難而衍生之問題有很多，學童會有情緒、社交、自我形象等問題，需要家長耐心教導，可見家長壓力很大，需加以舒緩。調查顯示他們多採用責罵罰方法來管教子女，亦可能是家長情緒壓力造成。因此，幫助他們適當地舒緩情緒，非常重要，建議各區增設社區資源分享站，定期舉辦家長情緒支援小組，與同路人分享管教上面對的壓力及方法，鄰里互助。

5.1.2 加強家長親職教育工作

每位家長都擔心子女的成長需要，特別是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家長，往往不懂得處理子女在功課、情緒、社交等問題，以致多出現責罵或體罰等負面管教方法，**建議家長多參加外間團體及學校所舉辦的講座或工作坊**，學習正面的管教子女方法，例如讚賞、協商及溝通技巧等，可減少不必要的困擾和壓力。

5.1.3 加強家校合作，幫助家長指導子女功課

家長壓力來自督促子女學習，加強幫助家長指導子女功課，讓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家長可參與課堂教學，將所學到的內容在家中替子女進行訓練，以增其學習效能。同時，**建議政府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個別或一對三逢星期一至五的功課輔導服務**，讓學童能留在學校完成功課並掌握課堂重點，減少親子間在處理功課溫習時的拉力。

5.2 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方面

5.2.1 增加每校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及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支援主任數目

由於現時每名駐校教育心理學家需要駐守超過兩間學校，令平均每名學童輪候評估時間一般需要一年多，在服務不足的情況下，未獲正式評估的學童便得不到學校提供的訓練及支援。因此，**建議增加教育心理學家數目及提供服務日數**，以縮短學童輪候評估的時間，並且增加每校社工及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支援主任數目，甚至擴展至幼稚園，及早介入處理有潛在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可減輕老師在教學上的壓力。

5.2.2 關愛基金撥款支援家長及兒童

家長及兒童所面對的困難是日復日，年復年，學校課程內容的難度卻只有越來越艱深；而現有的學習支援服務，多集中在小學階段，在幼稚園成長黃金期及中學則是寥寥可數。**建議關愛基金撥款為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提供及早介入及持續性的學習支援服務**，由幼稚園開始至高中畢業為止。

5.2.3 發掘兒童的個人潛能

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存在着許多問題，例如學習、情緒智能、自我形象、人際關係，故全人關懷及訓練是非常重要的，而此類兒童多有單純、良善、大方的良好品格，可惜現時大部份學校提供有關之學習訓練，都是短期而分割，並不着重他們自尊自信的建立。因此，**建議發掘兒童的個人潛能如培育良好品格、發展領袖才能、體育運動、藝術、其他興趣等**，從而提升他們的自信心、自我形象、情緒管理及人際技巧，讓老師、家長及兒童本身更懂得欣賞自己，而不是只集中在學業成績上。

5.3 社區教育方面

加強社區教育消除歧見

老師、親友鄰里因不明白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情緒、行為需要，容易會因學童的學業、情緒、行為的衝動、粗心大意的表現，而作出一些負面上的批評。這些批評，只會把家長從社交圈子中隱退，令他們的支援更薄弱，**建議加強社會教育**，如舉行講座、工作坊、嘉年華等，**讓更多社區人士了解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特徵，消除誤解**，以致少一分批評，多一分體諒和接納，令社會更和諧。

5.4 教育政策方面

5.4.1 加強培訓老師認識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學習需要和困難

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家長，其壓力亦來自老師負面評語，建議加強老師認識特殊學習需要及家長教導子女的難處，使老師與家長溝通能發揮積極效果，避免以負面評語加增家長壓力。在現行教師專業培訓架構中，教育局只規定每所學校 10% 的老師接受 30 小時的基本特殊教育培訓課程，而根據 2009 年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一項「有關政府當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的主動調查」顯示，只有 27% 小學老師曾接受有關特殊學習困難基本培訓，更有 30% 小學老師完全沒有接受相關培訓，遠遠不能滿足及理解兒童的需要。**本會建議所有老師必須接受最少 30 小時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培訓，並定期參與外間舉辦分享會、工作坊、研討會及校本培訓課程，相信更有效地協助特殊學習需要兒童處理學習上的困難。**

5.4.2 儘快推行小班教學模式

現時香港約有300間小學參與了教育局的新資助模式措施，提供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可是班別人數仍然維持約30名，而平均每班約有5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故大班教學為老師帶來不少教學上的困難。本會**建議儘快推行小班教學，將人數減少，或可效法台灣的學校若每班多收一名有特殊需要的學童，該班則可少收1-3名學生，讓老師有更多時間關顧他們的需要。**

5.4.3 檢討融合教育政策

雖然香港早於七十年代開始推行特殊教育工作，但經過近四十年的發展，政府所投放在特殊教育的資源較少，據 2006 年一項「融合教育在香港小學進行的情況」研究報告顯示，「全校參與」計劃於主流學校中未能有效地進行，而老師對特殊教育的理解仍不足，還未得到校長和老師的廣泛接受，這一切都表示融合教育仍有待發展。**建議檢討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及推行步伐，增撥資源，讓學校可增聘所需人手教導及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面對學習上的挑戰。**